**黑龙江省不适宜企业名称纠正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1. 为了规范登记机关对不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相关规定名称的纠正行为，提升企业名称规范化水平，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秩序，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2. 本实施细则所称不适宜企业名称纠正，是指登记机关发现或者其他单位或个人认为已经登记企业名称的组成要素或者文字构成不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及其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登记机关依法对该名称进行规范的行政行为。

企业认为其他企业的名称侵犯本企业名称合法权益的处理不属于不适宜企业名称纠正范围。通过企业名称争议裁决认定的不适宜名称纠正，按有关规定执行。

本实施细则所称登记机关，是指黑龙江省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经营主体登记工作的部门。

**第三条**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主管全省不适宜企业名称纠正工作，负责持续完善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系统和企业名称数据库，动态管理禁限用字词库，不断提升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的规范化和便利化水平。

各级登记机关按照“谁登记、谁纠正”原则，依法纠正不适宜企业名称。登记管辖权发生变更的，由迁入地登记机关负责纠正。

不含行政区划企业名称适用本条第二款规定，由登记机关负责纠正，必要时可在提请上级登记机关进行指导后出具处理意见。

**第四条** 各级登记机关应当建立不适宜企业名称纠正复核机制，成立不适宜企业名称纠正复核组（以下简称“复核组”），复核组由登记机关登记注册机构负责人、登记注册业务骨干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组成，人数为3人以上的单数。复核会议由登记机关登记注册机构负责人召集和主持，复核组成员参加，参会人数需要达3人以上的单数。

**第五条** 登记机关发现已经登记的企业名称不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相关规定的，应当依法及时纠正，责令其变更名称。对不立即变更可能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经登记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名称。

上级登记机关可以纠正下级登记机关已经登记的不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相关规定的企业名称。

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认为已经登记的企业名称不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相关规定的，可以请求登记机关予以纠正。

**第六条** 登记机关初步判断已登记的企业名称需要纠正的，应当及时召开复核会议，复核会议参会人员应当综合考虑企业存续时间、名称危害程度、关联成本等因素，审慎认定是否需要纠正，认定结果应当经登记机关承担法制工作职责的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并报请登记机关分管登记注册工作的负责人批准同意。

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请求登记机关纠正相关企业名称的，应当向该企业的登记机关提交书面申请材料，书面申请材料应当载明申请纠正的相关企业名称基本信息以及纠正理由。登记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后的5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复核会议，复核会议参会人员发现相关市场主体名称存在违反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相关规定情形的，应当按照前款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复核组认定相关企业名称不存在违反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相关规定情形的，经登记机关承担法制工作职责的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并报经登记机关分管登记注册工作的负责人同意后，向提出请求的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出具《不予纠正企业名称告知书》。

**第七条** 登记机关认定企业名称依法应当纠正的，应当向被纠正名称企业送达《不适宜名称认定告知书》。

企业应当自《不适宜名称认定告知书》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行使陈述、申辩权。复核组应在收到被纠正名称企业反馈的书面陈述、申辩材料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对相关材料进行复核，经复核仍然认为名称不符合规定的，作出不适宜企业名称的认定决定，并将《不适宜名称纠正决定书》送达企业。由企业在送达回证上盖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负责人）签字。

企业在5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登记机关直接作出不适宜企业名称认定决定，并将《不适宜名称纠正决定书》送达企业。

上级登记机关以书面形式明确要求纠正相关企业名称的，登记机关应当直接认定该名称需要纠正，制作《不适宜名称纠正决定书》并送达企业。

**第八条** 企业应当自收到《不适宜名称纠正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名称变更前，由登记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电子营业执照中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名称。企业逾期未办理变更登记的，登记机关将该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完成变更登记后，企业可以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将其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第九条** 当事人对登记机关作出的《不适宜名称纠正决定书》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期间，《不适宜名称纠正决定书》不停止执行。

**第十条** 不适宜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纠正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一条** 登记机关应当将不适宜企业名称纠正的相关法律文书、会议记录、处理结果等单独立卷，按照档案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归档留存。

**第十二条** 不适宜企业名称纠正的相关法律文书送达，参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对不适宜企业名称纠正作出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1**

**××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局**

**不予纠正名称告知书**

（）名纠告〔 〕第 号

 （提出纠正相关经营主体名称请求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名称或姓名）：

你（单位）于20XX年XX月XX日向我局提出了纠正 （相关经营主体名称）名称的请求，经查，该名称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相关规定，不予纠正。

 登记机关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附件2**

**××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局**

**不适宜名称认定告知书**

（ ）名纠告〔 〕第 号

 （经营主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查，你单位登记的名称 违反了《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一条、《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相关规定。

依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条《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你单位名称需要纠正。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陈述、申辩材料。逾期未提交陈述、申辩材料的，我局将直接作出纠正决定。

 登记机关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局**

**不适宜名称纠正决定书**

（）名决〔 〕第 号

 （经营主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查，你单位登记的名称 ，违反了《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一条、《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依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请收到本决定之日起30日内办理名称变更登记。

名称变更登记前，我局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电子营业执照中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该名称。逾期未办理变更登记的，将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登记机关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局**

**送达回证**

|  |  |
| --- | --- |
| 送达文书文号 |  |
|  |
|  |
| 受送达人 |  |
| 送达时间 |  |
| 送达地点 |  |
| 送达方式 |  |
| 收件人 | （签名或者盖章）年   月  日 |
| 送达人 | （签名或者盖章）年   月  日 |
| 见证人 | （签名或者盖章）年   月  日 |
| 备注 |  |

附件5

 **局**

**不适宜名称纠正有关事项审批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纠正情形 | 登记机关主动发现                     □ |
| 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请求                 □ |
| 上级登记机关要求                     □ |
| 认定决定 | 纠正□   不予纠正□ |
| 复核组人员复核意见 | 复核组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
| 登记机关负责人意见 | 签字：（登记机关公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

**关于《黑龙江省不适宜企业名称纠正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深入贯彻落实《企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有关要求，充分发挥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职能，依法、公正、高效开展不适宜企业名称纠正工作，为实际操作提

供办理流程和规范指引，省市场监管局组织起草了《黑龙江省不适宜企业名称纠正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

**一、起草过程**

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新《公司法》增加了公司名称权受法律保护的相关规定，既与《民法典》相关规定作了衔接，同时也与《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等共同构建了完善的企业名称权保护法律体系。

为依法做好不适宜企业名称纠正工作，切实提升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范化水平，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秩序，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省市场监管局按照《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第五十四条“省级登记机关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按照本办法对本行政区域内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违规名称纠正、名称争议裁决等名称登记管理工作制定实施细则”的部署要求，经认真研究并参考借鉴北京、内蒙古、青海、广西等地先行先试的实践经验，起草了《黑龙江省不适宜企业名称纠正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对不适宜名称纠正工作进行了细化，完善不适宜名称纠正的管辖权限、复核、决定等程序，确保不适宜名称纠正全流程依法合规、公正高效。

二、主要内容

《实施细则》共十三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是明确纠正管辖。**明确省市场监管局主管省不适宜企业名称纠正工作；各级登记机关应当按照“谁登记、谁纠正”的原则对不适宜企业名称予以纠正；登记管辖权发生变更的，由迁入地登记机关负责处理。

**二是规范纠正程序。**各级登记机关应当建立不适宜企业名称纠正复核机制（以下简称“复核机制”），成立不适宜企业名称纠正复核组（以下简称“复核组”）。登记机关纠正不适宜企业名称的，应由复核组及时召开复核会议，由复核会议参会人员研究提出不适宜企业名称认定意见。登记机关认定企业名称依法应当纠正的，应当向被纠正名称企业送达《不适宜名称认定告知书》。企业应当自《不适宜名称认定告知书》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行使陈述、申辩权。复核组应在收到被纠正名称企业反馈的书面陈述、申辩材料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对相关材料进行复核，经复核仍然认为名称不符合规定的，作出不适宜企业名称认定决定，并将《不适宜名称纠正决定书》送达企业,责令企业在30日内变更名称。

**三是强化保障措施**。企业应当自收到《不适宜名称纠正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办理企业名称变更登记。企业名称变更前，由登记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电子营业执照中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名称。企业逾期未办理变更登记的，登记机关将该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完成变更登记后，企业可以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将其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四是统一文书规范**。为确保不适宜企业名称纠正全流程依法合规，增加了《不予纠正名称告知书》《不适宜名称认定告知书》《不适宜名称认定决定书》《送达回证》及有关事项审批表作为附件，有效提升不适宜企业名称纠正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